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楊鳳滿

電話:03-3322101~5609

電子信箱: 043023@mail. tycg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民自字第10702070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70207077\_Attach01.pdf、1070207077\_Attach02.pdf)

主旨:函轉有關各縣市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 稱勞基法)之同仁,於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、選務作業中心 工作人員,相關勞基法疑義事項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14日桃選人字第10737500 60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7月27日中選人字第107002 3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: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: 電2018-08-17文 515:39:17章

線

第1頁,共1頁